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總目： 74 – 政府新聞處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

管制人員： 政府新聞處處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政府新聞處表示，於 2008 年曾予協助的訪港新聞從業員及影片攝製隊數目，由於有大批海外及內地傳媒工作者到香港採訪 2008 年奧運會及殘奧會馬術項目而大增至 615，但處方預計 2009 年的數目會是 265，但 2009 年本港將舉行東亞運動會，估計將會有最少 9 個國家的傳媒來港採訪。為何處方仍會將數目預算定於 265，較 2007 年的 291 更為低的數字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淑莊議員

答覆：

2007 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十周年，故有近 300 名新聞從業員來港報道香港的情況及慶祝活動。當年訪港的新聞從業員人數較一般年度 (約 130 人) 多出超過一倍。

2008 年香港協辦北京奧運會和殘奧會馬術項目，分別有 42 個及 28 個國家／地區參賽，吸引 600 多名海外及內地新聞工作者來港進行採訪。

2009 年 12 月舉行的東亞運動會，參賽國家／地區計有 9 個。由於數目較少，所以預計來港採訪的海外及內地新聞從業員人數將少於 2007 年及 2008 年，但仍會較一般年度為多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馮程淑儀女士

職銜：

政府新聞處處長

日期：

18.3.2009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總目： 74 – 政府新聞處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

管制人員： 政府新聞處處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處方表示，於 2009 年 12 月在香港舉行的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將提供良好機會，宣傳香港是亞洲區內適合舉行大型體育盛事的地方之一。當中的宣傳詳情及開支預算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陳淑莊議員

答覆：

政府新聞處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、2009 東亞運動會(香港)有限公司以及駐內地和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(經貿辦)緊密合作，透過不同的推廣活動宣傳 2009 年東亞運動會。我們會重點宣傳香港是亞洲其中一個主要體育盛事之都。宣傳途徑包括播放錄像和主題歌曲、在報章刊登特刊、發放宣傳單張和新聞稿、舉辦展覽和其他推廣活動、邀請記者來港訪問等。

宣傳東亞運動會的經費大部分由康文署負責。新聞處及經貿辦協力支持的宣傳活動費用則從其現有資源支付。在 2009-10 年度，新聞處將會預留約 300 萬元在香港以外宣傳東亞運動會。這筆款項是新聞處用於本地宣傳和其他部門、機構宣傳東亞運動會撥款以外的開支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馮程淑儀女士

職銜：

政府新聞處處長

日期：

18.3.2009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總目： 74 – 政府新聞處

分目：

綱領： (5) 出版

管制人員： 政府新聞處處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在 2009-10 財政年度，政府各個部門預計將會刊印多少本年報？刊印各部門的年報預期需要多少的紙張和開支？如無上述數字，可否從速統計？

有否計劃盡量減少這方面的開支和耗用紙張的數量？有否考慮只在網上或用光碟形式發佈各部門的年報？

提問人： 謝偉俊議員

答覆：

為配合電子政府的政策，我們定時提醒決策局及部門避免刊印年報，而應改以電子版形式發表。在 2009-10 年度，計劃印製年報的決策局／政府部門／機構不足三成；部分決策局／部門則打算製作電子版年報，以上載部門的網站及／或只製成光碟派發。

預計在 2009-10 年度，有關部門／機構會合共印製約 31 000 本年報。每本年報頁數界乎 40 頁至 160 頁不等，而有關部門用於印製年報的支出估計界乎 4,000 元至 50 萬元。支出由部門自行承擔。

我們會繼續鼓勵政府部門盡量以電子版形式發表年報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馮程淑儀女士

職銜：

政府新聞處處長

日期：

18.3.2009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總目： 74 – 政府新聞處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香港以外的公共關係

管制人員： 政府新聞處處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71 段提及會推廣注入新元素的「香港品牌」，請問詳情為何？涉及的開支多少？

提問人： 黃定光議員

答覆：

行政長官在 2007-08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邀請財政司司長制訂策略，為「香港品牌」注入新動力及加強宣傳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形象。為此，政府新聞處於去年展開了「香港品牌」的檢討工作，通過民意調查、諮詢會、焦點討論小組、網站平台和多項公眾參與活動，邀請不同界別和公眾人士就「香港品牌」的核心價值和香港未來競爭定位表達意見和期望。

我們現正分析及總結從不同渠道收集得到的意見，以便為「香港品牌」注入新的元素和重新釐訂推廣策略。有關工作預期在 2009 年年底前完成。我們計劃透過 2010 年在上海舉行的世界博覽會，向國際及內地參觀者推廣注入了新元素的「香港品牌」和香港的國際都會形象。

我們用於聘請專業服務以進行民意調查、設立網站平台及舉辦公眾參與活動等工作的開支合共費用約為 330 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馮程淑儀女士

職銜：

政府新聞處處長

日期：

18.3.200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74 – 政府新聞處

分目：

綱領： (5) 出版

管制人員： 政府新聞處處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財政司司長印製漫畫介紹 2009-10 年度預算案，共耗費多少公帑？以本人所知，閱覽過這本漫畫的市民都對此漫畫劣評如潮，請問財政司司長如何衡量印製這本漫畫的成本效益？

提問人： 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為加強年輕人對預算案製訂的了解和參與，財政司司長諮詢市民有關 2009-10 年度財政預算案過程中，特別採用較新穎和具創意的的方法，當中包括出版名為《明日·今天的未來》的預算案諮詢漫畫版。

漫畫版由本港著名漫畫家繪畫，以「今日的決定，改變更遠的未來！」為主題。漫畫共印製了 30 000 本，主要在中學派發，製作費為 337,000 元，包括設計、繪圖、印刷和運送的費用。

截至 2009 年財政預算案宣讀當日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共接獲約 6 750 份有關財政預算案的意見書，與 2008 年接獲 1 005 份意見書比較，數目多出約六倍。這顯示今年採取較新穎和具創意的的方法，有助增強市民參與財政預算案諮詢的興趣和發表意見的意欲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馮程淑儀女士

職銜：

政府新聞處處長

日期：

18.3.2009
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**HAB167**

問題編號

2923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74 – 政府新聞處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本地公共關係及公眾資訊

管制人員： 政府新聞處處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財政司司長攝製廣告呼籲市民就 2009-10 年度預算案提供意見，總共額外耗費多少公帑？

提問人： 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一如往年，財政司司長就 2009-10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公眾諮詢，以聽取市民的意見。政府為此製作了一套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，費用為 40 萬元。開支與過往為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而製作的宣傳片及聲帶相若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馮程淑儀女士

職銜：

政府新聞處處長

日期：

18.3.200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74 – 政府新聞處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 輿論

管制人員： 政府新聞處處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傳媒經常引述政府「消息人士」的意見，可否告知有關「消息人士」向傳媒放風的時候，有否動用公帑？若有，過去共動用多少？是誰決定可否動用及動用的準則？

提問人： 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我們留意到傳媒報道不時引述「消息人士」，但由於這些「消息人士」均不具名，而傳媒亦有保障及不透露消息來源的專業操守，因此大家無從得知「消息人士」的身份。政府新聞處沒有任何在這方面的開支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馮程淑儀女士

職銜：

政府新聞處處長

日期：

18.3.2009